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确 定对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

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四年一月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圣火科技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缘正德	指	广东福缘正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秀飞投资	指	广州秀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启动的定向发行
三会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4
二、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見.....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見.....	9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1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八、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关联关系与同业竞争、控制权等影响的意見.....	16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18

2023年12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55号），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及时甄选并确定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系2名新增投资者，其中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预计为5名，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或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除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5）、《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6）；项目主办券商、律所按要求分别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并披露。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按要求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全股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出的《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主办券商同步更新了推荐工作报告，律所亦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披露。

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预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10名，且公司明确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及其适格性等情况

1、发行对象确定情况及其认购安排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经查看公司已更新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其具体认购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丽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7.00	500.25	现金
2	开源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6.95	499.9625	现金

合 计	173.95	1,000.2125	-
-----	--------	------------	---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王丽芬

王丽芬，女，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从事投资活动；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开源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开源证券具备证券自营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的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自然人认购对象王丽芬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书面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王丽芬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及本次认购对象调查表，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王丽芬为境内自然人；开源证券成立于1994年2月21日，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并非仅为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成立的机构；其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且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开源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亦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王丽芬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调查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

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参会董事与前述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会监事与前述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与会股东与前述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所示认购安排，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确认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金额上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募集资金上限存在差额；但公司在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除披露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上限外，未约定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且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确认的认购对象拟认购安排未超过公司已经审定的上限要求，公司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均未涉及调整；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说明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与公司募集资金明细用途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调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规范、完整、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圣火科技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

其他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王丽芬为境内自然人；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100%股权。基于以上情况，开源证券为国有控制企业。但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仅不属于做市股份，开源证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股票发行终止后退款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并设有风险揭示条款，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落实相应协议签署工作系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且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中按要求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对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自愿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55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股东，合计拟认购公司173.95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2,125.00元。公司已根据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安排情况，更新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上限。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上限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上限调整为10,002,125.00元，并优先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002,125.00
合计	-	10,002,125.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及其分配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圣火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经核查，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2021年及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21,092,956.43元，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10,730,982.6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1.44%。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较增长44.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材料与服务等采购支出、人工成本、税费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2023年及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2022年和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平均现金支出为82,560,354.06元，公司2023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出52,749,867.65元，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全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出将有所增加，公

司后续运营对流动资金亦有持续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将其中10,000,002.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将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关联关系与同业竞争、控制权等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发行对象持有公司权益预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17%，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王丽芬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及本次认购对象调查表，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钟坚、罗新燕，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福缘正德。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钟坚、罗新燕	35,420,002	88.55%	0	35,420,002	84.86%
第一大股东	广东福缘正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80,000	81.95%	0	32,780,000	78.53%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已合并计算两人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福缘正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780,000股，持股比例为

81.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福缘正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78.5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同时，福缘正德为钟坚个人独资公司，钟坚配偶罗新燕在公司机构股东秀飞投资中占有36.6667%的财产份额。本次定向发行前，钟坚通过福缘正德间接持有公司81.95%的股权，其配偶罗新燕通过秀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60%的股权；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8.55%的股权；且钟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坚通过福缘正德、罗新燕通过秀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量及钟坚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保持不变，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4.8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针对公司本次发行，特提醒投资人注意如下风险事项：

2023年12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的同意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次确定发行对象，但公司按照要求更新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尚待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审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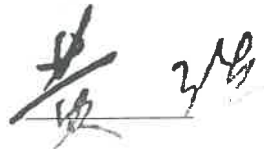


黄海早

项目组成员：



黄海早



黄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仅用于圣火科技互白发行项目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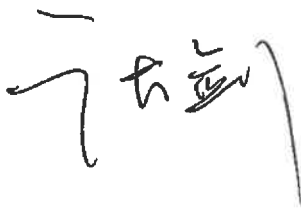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